



汇大光电
NEEQ : 836051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onlight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无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董事潘东升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董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薛桂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公司已向董事潘东升告知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65 号）完整内容，《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65 号）具体表明了亏损各项原因，该董事仍表示不理解亏损相关事项的原因，因此对年报提出异议。

2、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210Z0065 号”。董事会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汇大光电子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416.1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957.87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73.71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大光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该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出具，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净亏损为 1,416.1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957.87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分别为负 373.7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及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改善持续能力及盈利水平，主要措施如下：

(1)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 COB 产品结构成本，扩大产品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①优化工艺制程，提升生产效率；②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③加大研发创新，丰富产品应用；

(2) 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①扩充业务开拓人员；②加大产品推广力度；③整合关联资源；

(3) 改善管理结构，优化资源合理配置①改善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
②减少不必要开支，集中资源优化产品研发、市场开拓；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1.29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899.57 万元，占公司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0.73%；其中公

	司向第一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达 38.31%。公司客户集中和单一最大客户的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某一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采购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用材料采购金额 794.08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3.71%,其中向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额比重为 27.98%。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达 65%,且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原材料货源供应的及时性、可靠性,质量的稳定性尤为关键,集中采购可能提供给公司质量更稳定、价格更低廉的原料,同时,也可能由于供应商产品缺货、质量下滑、供货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
3、技术发展风险	LED 封装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并保持长久发展,需要在研发领域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生产出适合市场要求的低成本、高品质、高效率产品。公司虽然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但是在 LED 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LED 封装行业新技术不断出现,其技术涵盖新材料、新工艺、力学、照学和光学领域。公司如不能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突破能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外,如果公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190,272.97 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 9,678,905.5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额为 9,578,721.09 元。公司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推进引入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5、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风险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65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78,721.0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6,5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为弥补亏损，公司计划采取以下途径以实现公司盈利：（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 COB 产品结构成本，扩大产品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2）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3）改善管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6、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净亏损为 1,416.1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957.87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73.7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受“2019-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项目搁置及公司客户回款缓慢，极大占用公司现金流，导致公司控制订单质量、公司订单减少，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新增“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汇大光电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治理层、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NEEQ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实益达	指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扬商贸	指	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汇航投资	指	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明科技	指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B	指	多颗 LED 芯片集成封装在同一柔性基板上的发光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本期、本年度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nionlight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Unionlight
证券简称	汇大光电
证券代码	836051
法定代表人	薛桂香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杨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办公楼 401
电话	0755-28432514
传真	0755-86020061
电子邮箱	dmr@unionled.com
公司网址	www.unionled.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办公楼 401
邮政编码	5181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要业务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 LED 发光二极管和贴片光源；服务于为智能交通提供光源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5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妹、乔昕），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717927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办公楼 401	否
注册资本	16,550,000.00	否
无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潘汝彬	廖蕊	郝梦星
	3 年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12,860.79	40,316,218.64	-63.26%
毛利率%	4.23%	19.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1,509.73	-1,190,272.97	-1,089.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78,905.57	-1,217,283.50	-69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54%	-4.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10%	-4.49%	-
基本每股收益	-0.8557	-0.0719	-1,090.1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216,632.03	37,515,936.47	-59.44%
负债总计	5,345,370.46	13,483,165.17	-60.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1,261.57	24,032,771.30	-58.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0	1.45	-58.6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13%	35.94%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5.13%	35.94%	-
流动比率	5.17	2.34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115.63	-1,172,967.02	-218.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90	-
存货周转率	2.23	3.9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9.44%	-19.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3.26%	-21.16%	-
净利润增长率%	-1,089.77%	-122.1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6,550,000.00	16,55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91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85.59
债务重组损益	-62,81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40.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6,798.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82,604.16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82,604.1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7，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35,537.75 元、租赁负债 550,391.67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146.0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65,885.7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86,742.86
其中：短期租赁	186,742.86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279,142.92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0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235,537.75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146.08
租赁负债	550,391.6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35,537.75	1,235,53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146.08	685,146.0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50,391.67	550,391.6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235,537.7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685,146.0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为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拥有先进的、稳定的 LED 封装技术，为智能交通信息、照明显亮化、户外显示提供高端优质 LED 光源。公司主要产品为直插 LED (Lamp LED)、贴片 LED (SMD LED)；公司专注于 LED 封装，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中高端地位，为技术领先企业。

公司的商业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通用材料采用集中采购，专用材料采用订单采购。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每年年初或月初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预测，对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根据生产安排交货；订单采购模式下，公司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合同评审，营运部提出物资需求，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议价后下单。公司现有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材料采购单价，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提升反应速度，为市场营销提供支持。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及采购数量。对于产品质量优秀、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客户对于所需产品的性能指标有各自不同要求，因此公司选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公司生产能力及库存状态，生产部分标准规格产品，可以提高交货速度，充分利用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为了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公司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从而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信息、照明显亮化，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模式，具体模式如下所述：

(1) 智能交通信息客户：对品质有较高要求；与国内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有稳定性优势，与国外公司相比，产品有价格优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的优势，并通过及时的供货和优质的服务，与国内智能交通信息主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2) 照明显亮化类客户：特别关注产品的稳定性和技术支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地位。公司通过给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来保持客户粘性，解决客户产品在使用中的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创造客户价值，构建公司竞争力，实现产品销售。

4、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方式分为客户定制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1）客户订制研发客户定制研发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首先由客户提出新应用产品的光源设计要求，然后公司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 LED 光源，试样、试产并通过各项试验测试产品的性能参数，检测通过之后，将产品供应给客户，并协助客户进行测试，以确定新研发的产品符合客户的产品设计要求。（2）公司自主研发自主研发是通过市场部和研发部人员合作，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确定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和产品性能，研发部提出新产品的立项申请并完成研发工作。首先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设计，试制样品，测试性能等试验工作。在确认样品性能达标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在试产中确定生产工艺，之后对试产产品进行抽样实验、测试，结果达到设计要求标准的产品将作为公司新研发产品。

5、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交通信息 LED 光源和照明景观 LED 光源获取收入、利润。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的产品和技术支持，为客户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44204234，有限期：三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23,548.61	15.27%	2,240,628.15	5.97%	3.7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8,865,640.42	58.26%	21,114,897.94	56.28%	-58.01%
存货	500,932.57	3.29%	3,491,556.78	9.31%	-85.6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330,015.56	15.31%	4,501,296.94	12.00%	-48.24%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49,173.83	0.32%	68,843.27	0.18%	-28.5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708,753.69	12.55%	-100.00%
其他应收款	284,835.00	1.87%	10,667.80	0.03%	2,570.04%
长期待摊费用	65,539.70	0.43%	125,859.26	0.34%	-4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231,507.35	3.28%	-100.00%
应付账款	995,021.41	6.54%	11,024,322.17	29.39%	-90.97%
应付职工薪酬	246,858.78	1.62%	1,194,959.47	3.19%	-79.34%
应交税费	240,371.88	1.58%	1,093,217.07	2.91%	-78.01%
预计负债	3,027,604.25	19.9%	—	—	—
未分配利润	-9,578,721.09	-62.95%	4,582,788.64	12.22%	-309.0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应收账款 8,865,640.42 元，较上年减少 58.01%，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客户应收款项减少。
- 固定资产 2,330,015.56 元，较上年减少 48.24%，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理闲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年金额是 4,708,753.69 元，本年较上年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没有购买理财。
- 预计负债 3,027,604.25 元，主要是客户因货物质量问题提起的诉讼金额。
- 未分配利润 -9,578,721.09 元，较上年减少 309.0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下降及坏账

损失及存货、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812,860.79	-	40,316,218.64	-	-63.26%
营业成本	14,186,735.75	95.77%	32,477,342.77	80.56%	-56.32%
毛利率	4.23%	-	19.44%	-	-
销售费用	679,708.00	4.59%	2,336,335.02	5.80%	-70.91%
管理费用	1,816,627.42	12.26%	1,954,490.18	4.85%	-7.05%
研发费用	1,445,230.30	9.76%	2,662,943.36	6.61%	-45.73%
财务费用	13,993.86	0.09%	-9,558.97	-0.02%	246.40%
信用减值损失	-1,553,357.65	-10.49%	22,873.87	0.06%	-6,890.97%
资产减值损失	-3,484,602.37	-23.52%	-2,127,908.05	-5.28%	-63.76%
其他收益	256,885.59	1.73%	581,390.88	1.44%	-55.82%
投资收益	-27,018.69	-0.18%	184,260.78	0.46%	-11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53.69	-0.06%	5,873.69	0.01%	-249.03%
资产处置收益	-526,918.97	-3.56%	-739,748.26	-1.83%	28.77%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754,517.03	-59.10%	-1,361,788.75	-3.38%	-542.87%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4,176,798.40	28.20%	-	-	-
净利润	-14,161,509.73	-95.60%	-1,190,272.97	-2.95%	-1,089.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营业收入 14,812,860.79 元，较上年减少 63.26%，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 营业成本 14,186,735.75 元，较上年减少 56.32%，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减少导致成本降低。
- 信用减值损失 1,553,357.65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 资产减值损失 3,484,602.37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 营业利润-8,754,517.03 元，较上年减少 542.8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减少，计提坏账、存货、固定资产减值等损失及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 营业外支出 4,176,798.4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品质扣款损失及未决诉讼事项导致。
- 净利润-14,161,509.73 元，较上年减少 1,089.7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减少，计提坏账、存货、固定资产减值等损失及未决诉讼增加所致。净利润减幅大于营业利润减幅，主要原因是诉讼事项导

致的营业外支出以及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12,860.79	40,316,218.64	-63.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4,186,735.75	32,477,342.77	-56.3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插产品	14,458,938.58	13,866,346.6	4.10%	-50.43%	-41.26%	-14.97%
贴片产品	353,922.21	320,389.15	9.47%	-96.83%	-96.39%	-10.94%
合计	14,812,860.79	14,186,735.75	4.23%	-63.26%	-56.32%	-15.2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29,097.15	19,155.00	34.17%	-60.09%	-56.79%	-5.03%
国外	14,783,763.64	14,167,580.75	4.17%	-63.26%	-56.32%	-15.24%
合计	14,812,860.79	14,186,735.75	4.23%	-63.26%	-56.32%	-15.2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外收入综合下降 63.26%，主要系国内外客户订单减少及疫情影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安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74,808.11	38.31%	否
2	河北兴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6,991.19	5.79%	否
3	江门市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3,136.76	5.62%	否

4	深圳市联畅达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884,164.17	5.97%	否
5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746,599.19	5.04%	否
	合计	8,995,699.42	60.7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洲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1,745.42	27.98%	否
2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31,753.09	14.25%	否
3	博罗县杰汇电镀有限公司	1,109,194.95	13.97%	否
4	深圳市恒凯贸易有限公司	1,011,881.33	12.74%	否
5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78,219.60	4.76%	否
	合计	5,852,794.39	73.71%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115.63	-1,172,967.02	-2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636.09	7,778,928.43	-4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00.00	-4,965,000.00	85.24%

现金流量分析：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37,115.63 元，较上年减少 218.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收到客户款项减少导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2,636.09 元，较上年减少 41.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理财产品的资金及收益减少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600.00 元，比上年增加 85.24%，原因是本年筹资发生额主要是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65,000.00 元为公司上年分红，而本报告期内未做利润分配。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 1,199.06 万元，流动负债 231.78 万元，不存在重大的偿债压力。本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本公司 2021 年净亏损为 1,416.1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957.87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73.71 万元。且部分用于产生现金流量的机器设备在 2021 年末出现大额减值，该部分机器设备是因业务转型而闲置淘汰的，并于 2022 年 3 月出售。导致上述情况的原因系本公司 2021 年度处于业务转型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力产生重大疑虑及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改善持续能力及盈利水平，主要措施如下：

(1)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 COB 产品结构成本，扩大产品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 ①优化工艺制程，提升生产效率；
- ②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
- ③加大研发创新，丰富产品应用；

(2) 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 ①扩充业务开拓人员；
- ②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 ③整合关联资源；

(3) 改善管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 ①改善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
- ②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集中资源优化产品研发、市场开拓。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3,027,604.25	3,027,604.25	30.67%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市迈锐交通设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	买卖合同纠纷	否	3,027,604.25	是	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备有限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进行一审第一次开庭，待一审法院进一步通知	
总计	-	-	-	3,027,604.25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庭，截止公告日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目前对公司业务不受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0	42,936.24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预计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LED 产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300 万元，2021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4.29 万元。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事项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008	购买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议案，公司可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

循环使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3月1日	-	挂牌	董监高就职承诺	(1)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2)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4)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5)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	正在履行中

					《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6）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7）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9）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承诺：（1）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2）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4）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5）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6）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7）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9）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2、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益达、实际控制人陈亚妹、乔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813,200.00	59.30%	0	9,813,200.00	49.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17,600.00	71.51%	0	7,017,600.00	86.21%
	董事、监事、高管	2,245,600.00	22.88%	-1,122,800.00	1,122,800.00	13.79%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36,800.00	40.70%	0	6,736,800.00	20.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6,736,800.00	40.70%	-3,368,400.00	3,368,400.00	20.3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6,550,000.00	-	0	16,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股份变动主要是潘东平辞去董事职务，董监高持股数量相应减少所致。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7,600.00	0	7,017,600.00	42.40%	0	7,017,600.00	0	0
2	王诗畅	4,491,200.00	0	4,491,200.00	27.14%	3,368,400.00	1,122,800.00	0	0
3	潘东平	4,491,200.00	0	4,491,200.00	27.14%	3,368,400.00	1,122,800.00	0	0
4	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	550,000.00	0	550,000.00	3.32%	0	550,000.00	0	0

限合 伙)									
合计	16,550,000.00	0	16,550,000.00	100.00%	6,736,800.00	9,813,2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 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薛桂香	董事长、总经理	女	否	1980年8月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8月18日
王诗畅	董事	女	否	1990年6月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8月18日
冯敏	董事	男	否	1990年3月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8月18日
袁素华	董事	女	否	1979年5月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8月18日
潘东升	董事	男	否	1969年7月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8月18日
李莲芳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72年5月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8月18日
陈晓燕	监事	女	否	1983年4月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8月18日
刘志伟	职工监事	男	否	1992年5月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8月18日
杨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85年4月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8月18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控股股东实益达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潘东平	董事、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廖建中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柏海波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常戈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黄文浩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潘东升	-	新任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产生
袁素华	-	新任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
李莲芳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刘志伟	-	新任	职工监事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袁素华，女，197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思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5 月 21 日至今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东升，男，196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东富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2021 年 9 月 10 日至今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莲芳，女，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深圳市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华强三洋（深圳）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4 年 11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21 年 9 月 10 日至今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志伟，男，199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宁波美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设备工程师职位；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江苏火炎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云和上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丽水芳草呦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江西全道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生产经理；2021 年 8 月 20 日至今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不存在相关情形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2	3	3
生产人员	61	17	60	18
销售人员	3	0	3	0
技术人员	3	2	3	2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75	21	69	2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4	3
专科	10	7
专科以下	60	17
员工总计	75	2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岗位津贴以及绩效考核等，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给每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培养和激励员工作积极性。

员工培训：

坚持以实用性、有效性、针对性、持续性为公司培训管理的根本原则，提高中层管理能力、团队协作融合和员工实际岗位技能为重点，制定了系列员工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岗位培训，技术员工的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离退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无退休职工，不存在和承担退休人员薪酬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今后，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权利的行使。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最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做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事会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此种公司治理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和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修改内容是：章程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的姓名（名称）有“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5月21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不存在相关情况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经对以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及销售； LED 应用产品的购销；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营销、财务等部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房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账号：337120100100154628，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有市场部、开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07)。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10Z00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潘汝彬	廖蕊	郝梦星
	3 年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01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2]210Z0065 号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大光电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大光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汇大光电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416.1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957.87 万元，且部分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机器设备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大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汇大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大光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大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大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大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大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

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大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大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廖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郝梦星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23,548.61	2,240,628.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708,753.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3	8,865,640.42	21,114,897.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5,688.23	16,14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284,835.00	10,667.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00,932.57	3,491,556.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781.38
流动资产合计		11,990,644.83	31,588,42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8	2,330,015.56	4,501,296.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9	561,608.1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0	49,173.83	68,843.27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65,539.70	125,85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231,50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19,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5,987.20	5,927,506.82
资产总计		15,216,632.03	37,515,93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995,021.41	11,024,32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16,89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246,858.78	1,194,959.47
应交税费	五、17	240,371.88	1,093,217.07
其他应付款	五、18	132,376.22	152,457.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565,985.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37,152.18	
流动负债合计		2,317,766.21	13,481,852.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1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2	3,027,604.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1,31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7,604.25	1,313.05
负债合计		5,345,370.46	13,483,16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16,550,000.00	16,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063,253.58	1,063,25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1,836,729.08	1,836,72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9,578,721.09	4,582,7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1,261.57	24,032,771.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1,261.57	24,032,77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16,632.03	37,515,936.47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812,860.79	40,316,218.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14,812,860.79	40,316,218.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23,612.04	39,604,750.3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14,186,735.75	32,477,34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 28	81,316.71	183,197.94
销售费用	五、 29	679,708.00	2,336,335.02
管理费用	五、 30	1,816,627.42	1,954,490.18
研发费用	五、 31	1,445,230.30	2,662,943.36
财务费用	五、 32	13,993.86	-9,558.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559.75	13,302.41
加：其他收益	五、 33	256,885.59	581,39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4	-27,018.69	184,26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5	-8,753.69	5,87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36	-1,553,357.65	22,87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37	-3,484,602.37	-2,127,90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8	-526,918.97	-739,748.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54,517.03	-1,361,788.7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9	4,176,798.4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1,315.43	-1,361,788.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0	1,230,194.30	-171,51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1,509.73	-1,190,272.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1,509.73	-1,190,272.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161,509.73	-1,190,27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61,509.73	-1,190,272.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57	-0.07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4,349.52	29,316,800.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1.38	4,14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297,719.19	733,15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7,850.09	30,054,09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4,158.65	13,804,59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5,318.79	10,634,43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751.98	2,714,27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2,760,736.30	4,073,76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4,965.72	31,227,0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115.63	-1,172,96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0	78,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42.09	195,31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1,500.00	5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9,442.09	79,053,81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806.00	274,8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000.00	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6,806.00	71,274,8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636.09	7,778,92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73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00.00	4,96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00.00	-4,9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20.46	1,640,96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628.15	599,66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548.61	2,240,628.15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少数股东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50,000.00				1,063,253.58				1,836,729.08		4,582,788.64	24,032,77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50,000.00				1,063,253.58				1,836,729.08		4,582,788.64	24,032,77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61,509.73	-14,161,50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61,509.73	-14,161,50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50,000.00				1,063,253.58				1,836,729.08		-9,578,721.09		9,871,261.57

项目	2020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50,000.00				1,063,253.58				1,836,729.08		10,738,061.61	30,188,04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50,000.00				1,063,253.58				1,836,729.08		10,738,061.61	30,188,04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5,272.97	-6,155,272.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0,272.97	-1,190,272.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65,000.00		-4,96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65,000.00		-4,96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50,000.00				1,063,253.58			1,836,729.08		4,582,788.64		24,032,771.30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投资人黄洪泉、胡黎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黄洪泉出资人民币 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胡黎明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法定代表人：黄洪泉。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9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14821 执照号为深南司字 S05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数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000.00 元，其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3.86%；潘东平出资人民币 3,2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28.07%；王诗畅出资人民币 3,2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28.07%。

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16,513,253.58 元，按 1: 0.9689 的比例折合成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0471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由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

缴。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每股人民币 2.00 元的价格以现金形式认购了公司新增的 55.00 万股股份，即投资总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汇大光电，证券代码：83605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65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5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办公楼 401。法定代表人为薛桂香，母公司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妹、乔昕夫妇。

本公司属于制造行业，目前主要产品为 LED 发光二极管和贴片光源。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 1,199.06 万元，流动负债 231.78 万元，不存在重大的偿债压力。本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本公司 2021 年净亏损为 1,416.1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957.87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73.71 万元。且部分用于产生现金流量的机器设备在 2021 年末出现大额减值，该部分机器设备于 2022 年 3 月出售。导致上述情况的原因系本公司 2021 年度处于业务转型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力产生重大疑虑及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改善持续能力及盈利水平，主要措施如下：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 COB 产品结构成本，扩大产品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①优化工艺制程，提升生产效率；

②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

③加大研发创新，丰富产品应用；

（2）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①扩充业务开拓人员；

②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③整合关联资源；

（3）改善管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①改善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

②减少不必要开支，集中资源优化产品研发、市场开拓。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

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费	5 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

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

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

承诺支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仅包含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只有在履约完成后客户才能取得服务成果，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的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

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

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

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

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7，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35,537.75 元、租赁负债 550,391.67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146.0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65,885.7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86,742.86
其中：短期租赁	186,742.86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项 目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279,142.92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0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235,537.75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146.08
租赁负债	550,391.6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35,537.75	1,235,53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146.08	685,146.0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50,391.67	550,391.6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235,537.7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685,146.0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44204234，有限期：三年。本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23,548.61	2,240,628.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23,548.61	2,240,628.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8,753.6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708,753.69
合计		4,708,753.69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3 个月以内	1,244,740.72	14,161,340.51
3（不含）至 6 个月（含）	2,528,976.69	5,088,148.51
6（不含）至 12 月（含）	6,717,488.39	1,455,197.56
1 年以内小计	10,491,205.80	20,704,686.58
1 至 2 年	528,362.97	1,030,374.86
小计	11,019,568.77	21,735,061.44
减：坏账准备	2,153,928.35	620,163.50
合计	8,865,640.42	21,114,897.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3,699.85	12.47	1,373,699.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5,868.92	87.53	780,228.50	8.09	8,865,640.42
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9,645,868.92	87.53	780,228.50	8.09	8,865,640.42
合计	11,019,568.77	100.00	2,153,928.35	19.55	8,865,640.42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5,061.44	100.00	620,163.50	2.85	21,114,897.94
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21,735,061.44	100.00	620,163.50	2.85	21,114,897.94
合计	21,735,061.44	100.00	620,163.50	2.85	21,114,897.9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43,657.08	843,657.0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深圳市迈锐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44,095.77	344,095.77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85,947.00	185,947.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 计	1,373,699.85	1,373,699.85	100.00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244,740.72	1,244.74	0.10	14,161,340.51	14,161.34	0.10
3(不含)至 6 个月(含)	2,279,307.02	113,965.35	5.00	5,088,148.51	254,407.43	5.00
6(不含)至 12 月(含)	5,593,458.21	559,345.82	10.00	1,455,197.56	145,519.76	10.00
1 年以内小计	9,117,505.95	674,555.91	7.40	20,704,686.58	414,088.53	2.00
1 至 2 年	528,362.97	105,672.59	20.00	1,030,374.86	206,074.97	20.00
合计	9,645,868.92	780,228.50	8.09	21,735,061.44	620,163.50	2.85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	620,163.50	1,533,764.85			2,153,928.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安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32,441.68	51.11	389,243.58
河北兴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7,392.40	8.96	86,278.00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43,657.08	7.66	843,657.08
深圳市森韵电子有限公司	769,291.21	6.98	75,193.75
江门市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3,151.50	5.56	58,810.70
合计	8,845,933.87	80.27	1,453,183.1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88.23	100.00	16,143.91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84,835.00	10,667.80
合计	284,835.00	10,667.8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93,760.00	-
1 至 2 年		11,526.00
2 至 3 年	11,526.00	2,894.00
3 年以上	96,774.00	93,880.00
小计	402,060.00	108,300.00
减: 坏账准备	117,225.00	97,632.20
合计	284,835.00	10,667.8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押金、保证金	402,060.00	108,300.00
小计	402,060.00	108,300.00
减: 坏账准备	117,225.00	97,632.20
合计	284,835.00	10,667.8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2,060.00	117,225.00	284,835.0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02,060.00	117,225.00	284,83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060.00	29.16%	117,225.00	284,835.00
组合 3：应收押金、保证金	402,060.00	29.16%	117,225.00	284,835.00
合计	402,060.00	29.16%	117,225.00	284,835.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8,300.00	97,632.20	10,667.8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8,300.00	97,632.20	10,66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300.00	90.15	97,632.20	10,667.80
组合 3：应收押金、保证金	108,300.00	90.15	97,632.20	10,667.80
合计	108,300.00	90.15	97,632.20	10,667.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632.20	19,592.80			117,225.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760.00	1 年以内	73.06	14,688.00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880.00	3 年以上	23.35	93,880.00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4,420.00	2 年以上	3.59	8,657.00
合计		402,060.00		100.00	117,225.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2,009.75	467,738.97	124,270.78	1,141,872.09	68,123.78	1,073,748.31
在产品	5,089.25		5,089.25	416,951.11		416,951.11
库存商品	4,573,682.88	4,202,110.34	371,572.54	5,732,998.02	3,881,125.73	1,851,872.29
周转材料	112,389.66	112,389.66		148,985.07		148,985.07
合计	5,283,171.54	4,782,238.97	500,932.57	7,440,806.29	3,949,249.51	3,491,556.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123.78	409,023.73		9,408.54		467,738.97
库存商品	3,881,125.73	1,891,005.88		1,570,021.27		4,202,110.34
周转材料		112,389.66				112,389.66
合计	3,949,249.51	2,412,419.27		1,579,429.81		4,782,238.9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81.38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330,015.56	4,501,296.94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330,015.56	4,501,296.9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781,046.28	107,538.79	1,151,080.38	14,039,665.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17,699.13		108,382.89	1,126,082.02
(1) 购置	1,017,699.13		108,382.89	1,126,082.02
3.本期减少金额	5,308,002.74	107,538.79	18,506.35	5,434,047.88
(1) 处置或报废	5,308,002.74	107,538.79	18,506.35	5,434,047.88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90,742.67		1,240,956.92	9,731,699.59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23,373.23	29,035.42	783,670.56	9,536,079.21
2.本期增加金额	600,963.21	9,678.50	100,451.48	711,093.19
(1) 计提	600,963.21	9,678.50	100,451.48	711,093.19
3.本期减少金额	3,868,702.07	38,713.92	12,544.78	3,919,960.77
(1) 处置或报废	3,868,702.07	38,713.92	12,544.78	3,919,960.77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55,634.37		871,577.26	6,327,211.63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89.30	2,289.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2,718.23		59,464.87	1,072,183.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2,718.23		61,754.17	1,074,472.4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2,390.07		307,625.49	2,330,015.5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57,673.05	78,503.37	365,120.52	4,501,296.94

②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81,466.13	5,268,226.00	1,012,718.23	600,521.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5,194.84	282,640.67	61,754.17	10,800.00
合计	7,236,660.97	5,550,866.67	1,074,472.40	611,321.90

9.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1,235,537.75
2021 年 1 月 1 日	1,235,537.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5,537.75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673,929.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3,929.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1,608.11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235,537.75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98,347.4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347.43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504.16

项 目	软件
2.本期增加金额	19,669.44
(1) 计提	19,669.4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49,173.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173.83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843.27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5,859.26		60,319.56		65,539.7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51,538.81	592,730.82
信用减值准备			717,795.70	107,669.36
可抵扣亏损			3,540,714.44	531,107.17
合计			8,210,048.95	1,231,507.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53.69	1,313.0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1,422,372.02	
预计负债	3,027,604.25	
资产减值准备	5,856,711.37	
信用减值准备	2,271,153.35	
合计	20,620,130.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30 年	3,540,714.44		高新技术企业
2031 年	7,881,657.58		高新技术企业
合计	11,422,372.0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19,650.00	

1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47,651.27	11,010,348.23
应付设备款	235,752.22	8,000.00
应付费用及其他	11,617.92	5,973.94
合计	995,021.41	11,024,322.17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6,896.00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94,959.47	4,870,439.42	5,818,540.11	246,85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697.67	240,697.67	
三、辞退福利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194,959.47	5,291,137.09	6,239,237.78	246,858.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959.47	4,431,641.48	5,379,742.17	246,858.78
二、职工福利费		17,142.81	17,142.8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100,643.13	100,64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146.13	87,146.13	
工伤保险费		3,640.20	3,640.20	
生育保险费		9,856.80	9,856.80	
四、住房公积金		321,012.00	321,012.00	
合计	1,194,959.47	4,870,439.42	5,818,540.11	246,858.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240,697.67	240,697.67	
1.基本养老保险		226,701.27	226,701.27	
2.失业保险费		13,996.40	13,996.40	
合计		240,697.67	240,697.67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2,204.26	955,187.10
个人所得税	372.51	36,45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63.88	58,530.07
教育费附加	6,927.39	25,084.32
地方教育附加	4,618.24	16,722.86
印花税	85.60	1,239.20
合计	240,371.88	1,093,217.07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376.22	152,457.41
合计	132,376.22	152,457.4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费用	118,479.32	117,886.38
装修质保金	13,896.90	13,896.90
其他		20,674.13
合计	132,376.22	152,457.41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985.74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37,152.18	

2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76,557.63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71.89	—
小计	565,985.7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985.74	—
合计		—

22.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27,604.25		未决诉讼

23.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50,000.00						16,55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3,253.58			1,063,253.58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6,729.08			1,836,729.08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2,788.64	10,738,06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2,788.64	10,738,061.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1,509.73	-1,190,272.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6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78,721.09	4,582,788.64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12,860.79	14,186,735.75	40,316,218.64	32,477,342.77
其他业务			-	-
合计	14,812,860.79	14,186,735.75	40,316,218.64	32,477,342.77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直插产品	14,458,938.58	29,168,260.59
贴片产品	353,922.21	11,147,958.05
合计	14,812,860.79	40,316,218.64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32.41	99,721.22
教育费附加	19,128.18	42,613.04
地方教育附加	12,752.12	28,408.68
其他税费	4,804.00	12,455.00
合计	81,316.71	183,197.94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薪酬保险	600,910.43	2,074,724.54

快递及运杂费	1,047.73	1,306.00
广告宣传费		82,399.50
交通差旅费	21,793.44	68,906.65
业务招待费	46,620.07	83,646.00
办公通讯费	3,471.80	6,640.33
其他	5,864.53	18,712.00
合计	679,708.00	2,336,335.02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薪酬保险	762,217.93	942,237.37
水电及租赁费	433,881.88	479,324.46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408,276.51	342,386.27
折旧及摊销	39,114.58	43,239.99
办公费	24,608.67	21,413.01
保险及招聘费	18,670.83	22,981.13
业务招待费	15,521.52	16,081.43
诉讼费用	72,735.26	-
其他	41,600.24	86,826.52
合计	1,816,627.42	1,954,490.18

3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薪酬保险	1,074,773.88	1,759,682.48
试验检验费	177,045.42	488,460.74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58,175.24	119,659.31
折旧及摊销	50,030.65	84,563.99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42,800.82	74,454.43
专利费	34,111.19	33,416.18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5,000.00	29,282.64
其他	3,293.10	73,423.59
合计	1,445,230.30	2,662,943.36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033.13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0,559.75	13,302.41
利息净支出	12,473.38	-13,302.41
汇兑净损失	166.46	1,100.26
银行手续费	1,354.02	2,643.18
合计	13,993.86	-9,558.97

33.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6,885.59	575,286.8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6,885.59	575,286.8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104.0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104.08	
合计	256,885.59	581,390.88	

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62,813.11	
理财收益	35,794.42	184,260.78
合计	-27,018.69	184,260.78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3.69	5,873.69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3,764.85	41,810.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92.80	-18,937.10
合计	-1,553,357.65	22,873.87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2,412,419.27	-2,127,908.05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2,183.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3,484,602.37	-2,127,908.05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26,918.97	-739,748.26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支出	4,176,798.40	

40.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53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0,194.30	-489,054.93
合计	1,230,194.30	-171,515.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2,931,315.43	-1,361,788.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9,697.31	-204,268.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539.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83.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6,676.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6,784.55	-290,770.25
所得税费用	1,230,194.30	-171,515.78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款	256,885.59	581,390.88
收到往来款		56,475.00
利息收入	20,559.75	13,302.41
其他	20,273.85	81,982.67
合计	297,719.19	733,150.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2,564,656.30	3,975,446.30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付款额	196,080.00	—
支付的往来款		98,320.00
合计	2,760,736.30	4,073,766.3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732,600.00	—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61,509.73	-1,190,272.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84,602.37	2,127,908.05
信用减值损失	1,553,357.65	-22,873.87
固定资产折旧	711,093.19	1,352,880.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3,929.64	—
无形资产摊销	19,669.44	19,66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319.56	60,31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26,918.97	739,748.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3.69	-5,873.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33.1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18.69	-184,2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507.35	-489,93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05	881.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204.94	347,788.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9,156.62	-1,369,18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71,858.09	-2,559,760.4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115.63	-1,172,967.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3,548.61	2,240,628.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0,628.15	599,666.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20.46	1,640,961.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323,548.61	2,240,628.1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3,548.61	2,240,628.15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548.61	2,240,628.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0.19
其中：美元	0.03	6.3757	0.19

44.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工代训补贴	73,500.00		73,500.00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补贴	322,000.00		60,000.00	262,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94,800.00		54,400.00	240,400.00	其他收益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5,365.19		13,985.59	21,379.6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展会补贴	31,507.20			31,507.20	其他收益
防疫补贴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832,172.39		256,885.59	575,286.80	

4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86,742.8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3,033.1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28,680.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

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0.27%（2020 年 12 月 31 日：57.8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0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

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95,021.41			
其他应付款	132,37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985.74			
合计	1,693,383.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024,322.17			
其他应付款	152,457.41			
合计	11,176,779.58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制造及广告行业	57,750.49	42.40	42.4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乔昕与陈亚妹夫妇。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诗畅	本公司股东、董事
潘东平	本公司股东
薛桂香	本公司董事长
冯敏	本公司董事
袁素华	本公司董事
潘东升	本公司董事
刘志伟	本公司监事
陈晓燕	本公司监事
李莲芳	本公司监事
杨静	本公司财务总监、董秘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本期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产品	42,936.24	3,564,528.20

(2) 本期不存在关联托管情况

(3) 本期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本期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5)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365.16	1,274,520.9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3,236.94	259,397.6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迈锐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锐交通”）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MRJTP0201911011006），约定迈锐交通向本公司采购灯珠产品，合同价款 523,260.00 元，实际结算价款 581,174.00 元，相关货物已交付。

2022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迈锐交通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本公司回购产品并支付回购费用、维修费、检测费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3,027,604.25 元。

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庭。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027,604.25 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918.97	-739,74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85.59	575,286.80
债务重组损益	-62,81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40.73	190,13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6,798.40	6,104.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82,604.16	31,777.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66.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82,604.16	27,010.5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4	-0.8557	-0.8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7.10	-0.5848	-0.5848

(2)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0719	-0.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49	-0.0736	-0.0736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